

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

(<https://www.shzq.com/>)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

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8-918-918）咨询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•